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1040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11樓之1

承辦人：陳玉嫻

電話：02-25215260分機16

電子信箱：academic@taccn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葉字第115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議程表、機構推薦表及TNTP指導員辦法 (115081900014_115_0000059A00_ATTCH1.pdf, 115081900014_115_0000059A00_ATTCH2.pdf, 115081900014_115_000005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學會將舉辦115年度「外傷護理(TNTP)指導員訓練課程」，敬請推薦 貴屬符合資格之護理同仁參加訓練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會為推展外傷護理訓練(TNTP®)及培育護理教學師資，特舉辦「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(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 Instructor Course)」，課程表、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等資料詳見附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外傷醫學會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115年11月19~20日(星期四、五)，共兩天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B3第八會議室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效期內之外傷護理訓練(TNTP®)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符合師資學經歷：碩士畢業-臨床工作年資三年；或大學畢業-臨床工作年資五年。

(三)機構內護理部督導級(含)以上之直屬主管推薦。

(四)本學會當年度活動會員。

(五)以上四項資格缺一不可。

收文文號：1150304082

七、推薦名額：每機構1-3人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活動會員3,200元，含講義及午餐，不含停車及其他費用。

九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請先於學會官網報名(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/>)，報名路徑：活動專區>教育訓練>選擇課程月份。

(二)請於報名後一周內將下列二項資料掃描成PDF檔email至 academic@taccn.org.tw。1. 機構推薦表。 2. 被推薦者之資格證明影本（學歷及服務經歷證明），未於期限內收到email將直接取消報名。

(三)Email主旨請寫：「報名115年度TNTTP指導員(機構+人員姓名)」。

(四)收到資料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官網系統會通知繳費，請收到通知後儘速完成繳費，以確認報名完成。

十、本學會保有調整機構名額與審查學員資格的權利。

十一、報名繳費後，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，每位酌收行政處理費用200元，報名截止日後提出恕不受理退費。

十二、本學會保有調整機構名額與審查學員資格的權利。

十三、本訓練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外傷護理繼續教育學分，通過本課程並依辦法完成外傷護理訓練課程試教後，方可申請外傷護理指導員證書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醫療院所及醫護學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葉淑玲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115 年度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（受訓學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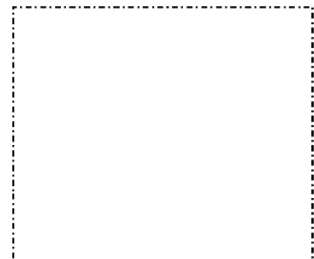
被推薦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效期內之 Tntp 證書號			
電話	(手機)	(白天)	
電子郵件			
最高學歷學校	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
最高學歷科系/級別		畢業年度： 年度	
現職機構與單位名稱			
現職職稱			
現職職稱的年資		約 年（不滿五年者請填以下經歷）	
經歷	單位名稱		
	職稱		年資：約 年

二、推薦主管資料

推薦主管簽名（章）：_____

推薦主管職稱：_____機構（部門）用印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



三、報名程序與注意事項

1. Tntp®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請見：

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/news/detail/15>

請於學會官網報名，並於報名一周內將下列二項資料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academic@taccn.org.tw，Email 主旨請寫：「報名 115 年度 Tntp 指導員課程(機構+人員姓名)」。
①本推薦表。 ②被推薦者之資格證明影本 (學歷及服務經歷證明)。

2. 未於期限內收到 email 將直接取消報名，收到資料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官網系統會通知繳費。

3. 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者，最遲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告知，並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整，逾期恕不退費。

承辦人：陳玉姍專員

email：academic@taccn.org.tw

電 話：02-25215260 轉分機 16

傳 真：02-25216258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11 號 11 樓之一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TNTP®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製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

一、外傷護理訓練課程（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，TNTP®）簡介：

外傷護理訓練課程(以下簡稱 TNTP®)，為台灣外傷醫學會與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共同辦理，參加學員主要為急診、外(創)傷科單位之護理師，以培育具外傷護理照護技能之師資人才，強化外傷照護品質。

二、TNTP®指導員之任務：

- (一) 籌劃辦理機構內 TNTP®訓練課程。
- (二) 擔任 TNTP®講師並參與各醫院 TNTP®教學。

三、TNTP®指導員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之活動會員。
- (二) 具有效 TNTP®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符合師資學經歷：碩士畢業，具臨床工作年資三年；
大學畢業，具臨床工作年資五年。
- (四) 機構內護理部督導級(含)以上之直屬主管推薦。
- (五) 通過 TNTP®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之訓練。

四、TNTP®指導員候選人試教合格條件：

- (一) 需於通過 TNTP®訓練後二年內完成試教，且通過 TNTP 委員之評量（評量表如附件），各項評分標準需達 75%以上。試教內容包括：
 - A. 課室教學一堂；
 - B. 情境模擬技術站（skill station）一站，且至少試教兩組學員。
- (二) 試教課程可於機構內 TNTP®訓練課程，並經事先報備學會完成試教、或由本學會協助安排。經 TNTP®委員評審通過，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通知後，依證書申請辦法完成 TNTP®指導員證書核發。

五、TNTP®指導員證書申請：

- (一) 通過試教之指導員可於接獲通知後向本學會申請證書。
- (二) TNTP®指導員證書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雙學會具名，申請證書需繳交證書費 250 元。
- (三) 證書效期：證書核發日起算有效期四年。

六、TNTP®指導員換證辦法：

(一)於 TNTP®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，每兩年完成以下之教學時數，教學內容包括：

A.課室教學一堂(含本學會認證通過之外傷護理繼續教育課程)；

B.情境模擬技術站 (skill station) 一站，且至少教授兩組學員。

(二)指導員完成教學時數後，填具「TNTP 外傷護理指導員再認證申請表」並檢附授課證明，逕向本學會申請換證。

(三)若未能於證書效期內完成教學，得於證書效期截止日前，事先向本學會申請展延，並須於半年內完成教學時數，新換證書之效期以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四年。

115 年度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

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® TNTP Instructor Course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- 二、合辦單位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外傷醫學會
- 三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~ 20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- 四、地點：新光醫院 B3 第八會議室
- 五、課程籌劃人：詹靜媛 TNTP 委員
- 六、課程表：

◎第一天(Day 1) 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
時 間	課 程				講 師
08:10-08:25	學員報到				會務人員
08:25-08:30	課程介紹				詹靜媛
08:30-09:20	外傷機轉與評估脅迫性問題之特殊考量				張志華
09:20-10:10	外傷休克輸液處置與循環建立				詹靜媛
10:10-10:20	Coffee/Tea Break				
10:20-11:10	外傷急救處置與到院前救護之特殊考量				陳麗貞
11:10-12:00	胸部外傷處置與肺功能建立				鄭慧萍
12:00-13:00	Lunch 午餐				
13:00-13:30 每組 15 人 分組討論 教學內容 教材製作	A	B	C	D	A. 詹靜媛 B. 劉曉東 C. 陳麗貞 D. 鄭慧萍
	討論內容 1. 外傷護理評估與處置 2. 頭頸脊椎與肌肉骨骼外傷護理 3. 胸、腹部外傷護理 4. 外傷休克與血管外傷護理				
13:30-13:40	Coffee/Tea Break				
13:40-15:40 小組教學示範	每組 30 分鐘，需完成 2 案例教學 (1)小組人員工作分配及示範教學(共 25 分鐘)。 (2)講評教學內容、互動性及教學技巧運用(5 分鐘)。				A. 詹靜媛 B. 劉曉東 C. 陳麗貞 D. 鄭慧萍

◎第二天 (Day 2) 11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

時 間	課 程				講 師
09:00-09:30	學員報到				會務人員
09:30-09:40	口試說明及換場時間				
09:40-11:40 課室教學評審 每組 15 人 每人 8 分鐘	A	B	C	D	A. 林綉珠 B. 鄭慧萍 C. 謝耀州 D. 粘乃欣
	1. 外傷評估與處置 2. 頭頸脊椎與肌肉骨骼外傷護理 3. 胸、腹部外傷護理 4. 外傷休克與血管外傷處置 5. 特殊傷患外傷護理－兒童、孕婦、老人 6. 燙傷、吸入性灼傷、電擊傷護理 7. 外傷病人、家屬的支持與倫理法律考量 8. 多重外傷、暴力、自殺病患之特別處置 9. 外傷護理概論				
11:40-12:40	Lunch 午餐				
12:40-13:00	下午簽到及情境教學評審分組抽籤				
13:00-15:00 情境教學評審 每組 15 人 每人 7 分鐘	E1	E2	E3	E4	E1. 林綉珠 E2. 鄭慧萍 E3. 謝耀州 E4. 粘乃欣
	1. 建立安全呼吸道/外科手術建立呼吸道/喉罩式呼吸道 2. 胸部外傷(Chest Tube Care & Basic Chest X-ray 判讀) 3. 頭頸部、脊椎外傷 4. 骨骼肌肉肢體外傷/血管外傷/病患固定及轉送 5. 外傷病人急救情境模擬				
	F1	F2	F3	F4	F1. 林綉珠 F2. 鄭慧萍 F3. 謝耀州 F4. 粘乃欣
	1. 建立安全呼吸道/外科手術建立呼吸道/喉罩式呼吸道 2. 胸部外傷(Chest Tube Care & Basic Chest X-ray 判讀) 3. 頭頸部、脊椎外傷 4. 骨骼肌肉肢體外傷/血管外傷/病患固定及轉送 5. 外傷病人急救情境模擬				
●指導員訓練說明： 1. 課室教學考試：A、B、C、D 四組，每組 15 人，依抽籤決定每人教學主題（9 個主題）與順序，依序上台示範教學，每人 8 分鐘。 2. 情境教學考試：分 E、F 兩大組參加情境教學考試，每組 7-8 人，依抽籤決定每人教學主題（5 個主題）與順序，依序上台示範教學，每人 7 分鐘。 （1）. 當天抽籤決定 E、F 大組成員。 （2）. E 大組考試時，F 大組在大教室等候。 （3）. E 大組考完之後先至第二教室，待 F 大組學員入場後，E 大組學員方得離開。					

※ 講師簡介：(依課程表講師及主持人順序)

詹靜媛副主任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常務理事、臺大醫院護理部副主任、TNTTP 委員

張志華主任 新光醫院急診部主任、ATLS 指導員

陳麗貞副主任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常務理事、林口長庚醫院護理部副主任、TNTTP 委員

鄭慧萍護理長 臺大醫院外科病房護理長、TNTTP 委員

劉曉東副主任 恩主公醫院外科部副主任、ATLS 指導員

林綉珠副執行長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社區發展中心副執行長、TNTTP 指導員

謝耀州研究員 新光醫院教學部研究員、TNTTP 指導員

粘乃欣副護理長 臺北榮總神經外科病房副護理長、TNTTP 委員